

## 編者的話 互聯網《管理條例》顯出新氣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中，通過了《互聯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以取代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由信息產業部、公安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筆者閱後對箇中的革新意味深感興趣，特此向讀者推介。（《管理條例》全文詳見本刊今期第四十七頁。）

今次的《管理條例》的頒行，與較早前的《管理辦法》的面世，只是相隔十六個月。這反映在電子科技流行的年代，社會變動的速率遠較過往急促，立法的步伐亦相應加快。

在禁制條文方面，新條例第十四條與原管理辦法的第十二條大同小異。只作了兩點的修改，其一在第十四條第五項，「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迷信的；」當中刪了「愚昧迷信的；」其中「愚昧」兩字。此外，同一條新增第九項：「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回應了中國政府近年所強調對中華固有文化的重視。

另外，新條例亦具體規定了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禁止涉足互聯網場所。筆者的一位美籍同事立即表示，這也許是一件值得效法的事。

不過，條例歸條例，《人民日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即刊出三幀「網吧」違規經營照片，清楚可見小孩子自由出入。這足以反映社會問題的嚴重。

新條例最有創見的地方，在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對官方機構行為的規限。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文化行政部門、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財物或者其他好處，違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設立條件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經營單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依法查處……。」

第二十六條更規定：「文化行政部門、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從事或者變相從事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活動的，參與或者變相參與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經營單位的經營活動的，依法給予降級、撤職或者開除的行政處分。」這是近年政府公佈的「條例」中，罕有地規限政府公職人員的條款。

較早前的《管理辦法》，是由信息產業部、公安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佈，當然不會加入規限自身的條文。但現有的《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行，立法的取態於然有所不同。

從這些條文看，中國政府似乎有意從社會經營者轉變為社會仲裁者。這一變動是值得支持的。這是走向理性管治的重要一步，亦使到公民社會在中國出現成為可能的事。

當然，從單一的條文看，筆者與讀者也許不應高興得太早。中國社會如何轉化，尚待進一步觀察。但以目前的兩項法規的對比來說，不能不說是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林瑞琪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